

第12期

民國九十三年
四月十日出版

口述歷史

吳大猷題



美麗島事件專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ORAL HISTORY



April 10, 2004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口述歷史 第十二期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口述歷史小組召集人陳儀深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電話／(02)27898208・27898281

傳真／(02)27861675

劃撥帳號／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購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27898208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2278766

初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定價／新台幣 4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1-7012-3 GPN 1009300928

口述歷史

第 12 期

美麗島事件專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目 錄

美麗島事件專輯

美麗島事件簡介(主訪者序)	陳儀深	5
1 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7
2 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19
3 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女士 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37
4 周平德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74
5 楊青矗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98
6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131
7 吳 文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244
8 黃昭輝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275
9 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簡佳慧	294
10 李勝雄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317

11	鄭勝助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336
12	呂寅生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簡佳慧	...357
13	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372
14	劉衡慶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翠蓮 紀錄/林東璟	...387

附錄

- 1 林鈺雄教授：口述歷史與誹謗刑責
——演講與座談記錄399
- 2 蘇洪月嬌女士來函425
 (之一)針對貴刊第 10 期(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
 牽涉本人部分
 (之二)針對貴刊第 11 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李
 南雄先生受訪紀錄有損先夫名譽部分，特
 委請前雲林縣議員薛萬出面澄清
- 3 《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讀後的部份修正建議440

美麗島事件簡介

——主訪者 序

197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由於外交上的挫敗，更須緩解內部政治參與的壓力，包括舉辦「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乃使得黨外勢力參政的空間更為開闊。然而戒嚴體制之下，公職選舉豈能是黨外政治運動的唯一出路？於是日漸頻繁的群眾運動，使得集結在《美麗島雜誌》之下的黨外政團，勢必與已經習於威權統治的國民黨當局發生衝突。1979年12月10日晚上在高雄市舉辦的街頭遊行發生警民衝突，12月13日當局展開大逮捕，翌(1980)年3月18日～28日在景美軍法處進行的大審判，其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以及海內外的救援行動，共同譜寫了「美麗島事件」。

不論從政治民主化的觀點，或人權史的角度，美麗島事件無疑是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目前除了「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已經出版《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時報文化出版，1999年)，行政院研考會所轄的檔案管理局，也已在2003年2月28日首度舉辦「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因此美麗島事件的研究應該是時候了。基於資料愈多愈好的態度，以及主訪者人際關係的方便，本期《口述歷史》以美麗島事件為主題，訪問了受刑人、救援者、辯護律師、一位目擊民眾及一位(陳翠蓮教授主訪之)軍法單位的人，其中蔡有全、吳文、黃昭輝先生尤其呈現了台灣基

督長老教會在當時的角色，同時對於「誰出賣了施明德」的歷史公案也有一定的解答。

由於口述史的出版常引起不同立場關係人的糾紛，本期特將法律學者林鈺雄教授在第九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的演講稿全文，以及蘇洪月嬌女士針對本刊第 10 期、第 11 期部分內容的澄清函，一併作為本期的附錄。

陳儀深 謹識

二〇〇四年一月

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時間：2002年11月11日下午4:00至5:00

地點：副總統辦公室

被捕經過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美麗島事件，十三日早上大逮捕，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的。前一天，我被陳菊邀請去她那邊睡，因為我被跟監的情況很嚴重，他們不放心我一個人住。我們住在新生南路，一樓是林義雄的房間，二樓是雜誌社的編輯部，有兩間房間，一是施明德和愛琳達的房間，另一是空房，供黨外人士當作臨時棲身的客房，當時國民黨說我們那邊真是「臥虎藏龍」。

為什麼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當時沒有人認為國民黨會立即展開逮捕行動，所以十二月十二日晚上，我們一群人都在姚嘉文的事務所聚會，討論如何應變，黃越綏的弟弟黃越欽擔任溝通聯絡人，與國民黨的關中保持聯絡，我們回家時，我實在太累，就在迷迷糊糊中睡著。愛琳達則是一直用電話與外界保持聯絡，她一整夜沒睡，後來發現電話斷線，情勢不妙，所以趕緊拿椅子桌子



2003 年冬，呂秀蓮副總統與主訪者陳儀深先生在副總統專機上合影

擋住門，稱之為「馬奇諾防線」。

在朦朧中，施明德撞門進來，叫我們起床，「快點起床，他們來抓人了！」我起床後披了一件外套，衝進浴室把頭髮梳一下，一回到房間，沒看到愛琳達、施明德。當時，陳菊的反應是，國民黨應該是要她而不是抓林義雄，她想把一些貴重的東西交給林義雄，所以連睡衣都沒有換，穿著拖鞋，拿著包包，從陽台跳下去，發出「碰！」的一聲，把追監施明德的特務引到樓下去。事後據陳菊跟我描述，她跳下去的時候，看到一樓的玻璃都被撞破，林義雄被特務逮捕。

我從浴室出來的時候發現人都不見了，又聽到門鈴一直響，我一方面對那邊的環境不熟，因為我第一次住那裡，一方面我覺得沒有什麼好逃避的，所以就搬開「馬奇諾防線」，並扳動門的把

手準備開門，這時我聽到有人喊一聲：「呂秀蓮！」我回頭一看，看到廚房後面的陽台有個跟監我已久的特務，他從十二月四日就開始跟監我了，同時，我也剛好看到施明德正要跳下去，當地的房子是日本式住宅，有斜屋頂，旁邊有防火巷，他的身手很好，我的印象很鮮明。

特務進來之後便說：「看來妳沒有抗拒，態度良好，妳是學法律的，我們互相尊重。」然後拿出檢察官簽字的「涉嫌叛亂」單據，我看了背脊發涼，但還是收下來。後來才知道，其他人被逮捕的時候都沒有看到那張檢察官簽字的單據。特務也不戴我手銬，接著由女警來搜身，把我皮包裡的鑰匙都拿走，後來才知另有一群人把拓荒出版社的書籍搜刮而去。

後來突然聽到愛琳達在大叫，原來她發現電話線被剪之後，試圖從後面爬出去，想去隔壁借電話，卻被特務圍捕擋住，像隻小雞一樣被抓住，她目送著我被帶走。

曾有人謠傳是不是國民黨故意放施明德逃亡，讓他「咬」出別人，以利逮捕高俊明等教會人士，我認為未必，因為我看到他機敏跳脫的身影，但當時我對他的衣著沒有什麼印象，他好像整夜沒睡。

當時是五點多，天剛亮，下著小雨，灰灰濛濛的，坐在黑色轎車裡，一路上那個長期跟監我的特務很得意，露出一副「妳逃不了我的手掌心」的表情，我很討厭他，曾經跟他吵過架。為什麼我知道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的人？因為當我們到達軍法處看守所時，大門還是關著的，由此可知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的，門鈴按了好久才有人來開門，檢察官睡眼惺忪地披上檢察官的制服，問我筆錄，包括我的姓名等等，接下來跟著進來的人是陳菊和林義雄。

看守所生活

問訊結束後，我被帶往二樓，女監都在二樓。那邊本來沒有女監的，聽說是高雄美麗島事件前幾天才把房間清出來，可見得事前已經鎖定至少要抓我了，所以才把二樓清出來當作女監，我一直待在 59 號房，陳菊在 61 號房，等到判決確定後，她才搬到 59 號房跟我一起。聽說男生在一樓的牢房是相對的，我們二樓女生的牢房是單向的，當時陳菊很愛唱歌，我們可以透過她的歌聲知悉她的心情。

我們的牢房牆壁都貼上了泡棉，地板原本是木板，上有榻榻米，四個角落有監視器在監視我們，那是最令我受不了的。後來才知道，連警衛都可以看監視器，完全沒有隱私可言，我們曾向所方嚴重抗議，因為監視器應該是首長級的人才可以看，怎麼連小阿兵哥都可以看。所方每天給我們半加侖的熱水，在那個小空間擦身體，監視器依舊在監視。

此外，有一天警衛來說：「從現在開始，妳們可以去洗澡了！」所謂洗澡，不過是走廊最後一間空房改裝成可以用水沖澡的空間，第一次淋浴時，我的想法是：「哇！世界上還有這麼好的享受！」因為已經擦澡太久了，忽然可以淋浴就很高興，雖然裡面的空間不是很乾淨，但也因此感受到自由與不自由的區別。

當時也沒有電視和報紙可看，我們的食物裝在塑膠臉盆裡，每天早上五點半有豆漿饅頭，中午一餐，晚上五點一餐。有一位女性管理員，我們稱她為「好心的」，她是佛教徒，我不知道她只對我好還是對大家都一樣，應該是對大家都一樣吧，她每天晚上

都會做麵疙瘩，有時在寒冷的冬夜，晚上十點多我被提問回來時，她就會說：「小姐，吃點點心吧！」我聽了眼淚都快掉下來。在監獄中可以看到人性最醜惡的一面，也可以見到人性最善良的一面，她不能從我身上得到任何好處，但是她還是願意這樣對我，對我們噓寒問暖、煮宵夜；此外，獄方是在中午時段提供半加侖的熱水，如果當天沒有提訊，我就會利用時間洗澡，如果當天有提訊，熱水到了晚上都冷掉了，那位「好心的」會用棉被把水桶包起來保持溫度，從這些小動作可以看出，她對人真的很好。對於一個被關在監獄的人而言，另外有一個女性管理員，我們叫她「壞心的」，她一天到晚監督我們。

開庭期間，姚嘉文的運氣最好，只有他被關在外役監，有工廠、圖書館、運動場等設施；每天晚上，我跟陳菊有半小時的放封時間，從二樓被帶到一樓時，姚嘉文都會跟我們揮揮手，其他包括高俊明、黃信介等人也都被關在一樓。一直關到判決確定時，他們又被帶到軍人監獄去，但只有姚嘉文被留在看守所，我至今仍然不懂為什麼他的待遇會跟其他人不一樣。

我在獄中什麼書都不能有，連紙都沒有，但是有筆，如果需要什麼用品，要填購物單，早上給我十行紙，晚上獄方又收回去，要看我寫了什麼；我後來想：「你們總不會看衛生紙吧!？」於是我就寫在衛生紙上。我始終不知道，為什麼獄方對姚嘉文那麼好？他還能閱讀書籍、寫作等等，也有桌椅可寫，而我是把紙盒撕開，黏成有一定厚度的紙板，然後人坐在榻榻米上面，趴在上面寫字。

那間牢房一直只關我一人，沒有人可以講話，我記得大約是六月十日，判決確定後，牢房門一打開，陳菊被帶進來，警衛說：「妳們兩個可以在一起了！」我和她聊天，三天三夜都講不完。

我和陳菊比較早被宣判，因此可以在走廊走動，而張溫鷹仍被關在裡面，我們可以透過窗戶的「狗洞」跟張溫鷹等人講話，夏天的天氣非常熱，張溫鷹一間一間計算，推算高牧師應該是被關在樓下，她就拼命灌自來水下去，想讓樓下牆壁涼一點，但當時高牧師根本不知道，還以為是樓上漏水！

我不清楚為什麼不是所有人都關在那裡？由於陳菊喜歡唱歌，所以我可以透過歌聲知道她在附近，不過距離有點遙遠，後來張溫鷹和施瑞雲（高俊明秘書）也被抓了，范異綠也曾短暫待過，那一排就住了我們幾個女生。

仁教所生活

我在景美看守所待了十個月左右，後來才搬到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當時所方特地蓋了新的牢房，完全沒有人住過，大概是怕我們跟其他犯人接觸。仁教所還有其他女犯人，但不是政治犯，大多是慣竊之類的犯人，被送往仁教所感訓。仁教所的面積很大，像個學校一樣，一、二、三班是男生，通常綠島的政治犯到了刑期即將屆滿就會被送往仁教所。

被送到仁教所之後，獄方拿一些針線給我們，要我們自己隨意編織，打發時間，我就做了一些毛衣、繡花等等，後來選舉的時候我還拿出來義賣。我也曾做毛襪輾轉送給黃信介、姚嘉文等人，當時他們不知道是我送的，因為我不能講，送的人也不敢講是誰送的，出獄之後大家才知道是我送的，這些種種的事情讓我們有「相濡以沫」的感覺。

仁教所為我跟陳菊蓋的新房子還蠻乾淨的，有個小院子。盧

修一好幾次都作勢要衝到我們這邊來，在牆的另一邊喊我們的名字，但是實際上都看不到他，可能被所方阻擋，只聽到他的聲音而已。

偵訊情形

美麗島事件受刑人並不是每一位都關在景美看守所，偵訊期間，有人是在新店安坑被偵訊，後來有些人被關在新店軍人監獄，而真正在景美看守所完成偵訊的，八個人當中大概只有我而已，不知道爲什麼。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開庭那天發生林宅血案，本來大家發現方素敏沒有來，我大嫂於是打電話給她，她說：「早上有人跟我說不用去！」我大嫂還是請她趕快來法庭，幸好方素敏有來開庭，因而避開一劫。

偵訊期間我們受刑人真是生不如死，許多訊息虛虛實實，幸虧我哥哥呂傳勝律師告訴我：「這件事情國際矚目，全國都很重視，蔣總統也很重視，開庭是很重要的，妳是學法律，有什麼話就要講出來！」然後他揮手作出打人狀問我：「妳有沒有被這樣？妳有沒有被這樣？（刑求）」但他不敢明講「刑求」兩字，他說：「刑法第某某條，自白非出於自願……。明天，妳覺得該講的話就要講！」我受到他的鼓勵，我信賴他，所以我當晚就想好隔天要怎麼引他的話，要怎麼讓法官問我話，我準備了一套完整的論述。到了開庭的時候，我第一個翻供，全場被我震撼，但很可惜的是，我正在講得很精彩的時候，張政雄律師急著爲林義雄辯護，急著問一個問題，把我的陳述打斷，好可惜！

陳若曦曾跟我說過，她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回國，曾在高雄坐計程車到處逛、到處探聽當晚的實況。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事件發生隔天(十二月十一日)，台灣時報的報導是最正確、最接近事實的，因為該報社的位置就在高雄市。我覺得「未暴先鎮、鎮而後暴」這八個字非常精確。

我在《重審美麗島》書中有關事件當晚的情況，是用小說體去寫的，但絕非虛構，我從大家的自白書中摘錄出大家在那幾天做了什麼事，以小說體的方式加以表達。我是事件當事人，出獄之後我盡我的力量去回憶，如果我的書與事實有落差之處，希望能有人加以指證。此外，辯護律師群也很重要。

我不知道當局當時是怎麼判斷的，他們把男生和陳菊帶去調查局偵訊，農曆年過完之後偵訊告一段落，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我整整被偵訊一百天，每天白天都被提問。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准許接見家屬，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開偵查庭，也發生林宅血案，正式審判好像是三月十日。大約是過完年之後，陳菊才被送到景美看守所來，男生部分我遇到楊青矗，換句話說，軍法審判的八個人當中，只有我在看守所從頭到尾完成偵訊工作，至今不知道為什麼？

重審美麗島

台灣人民民主史上有兩件大事，一是二二八，一是美麗島事件，二二八以悲劇收場，並且帶來長達三十年的沈寂，是負面的；美麗島事件中有短暫的犧牲，但是換來後來的民主化。我書中有一篇〈回首滄桑黨外路〉，首次將黨外運動整理出一個頭緒，就像宋